



統計應用分析報告

臺北市酒駕案件概況分析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103 年 11 月

摘 要

近年全臺發生多起震驚社會的酒駕交通事故，這些馬路上的不定時炸彈已使民眾的生命與財產飽受威脅，本文擬分析歷年來酒駕事故案件數與酒駕相關刑案數，具體陳示酒駕情況的嚴重。

民國 102 年臺北市舉發汽車駕駛酒精濃度超標計有 2,670 件，因觸犯刑法規定而移送法辦者計有 1,416 人；舉發機車駕駛酒精濃度超標計有 8,021 件，因觸犯刑法規定而移送法辦者計有 4,160 人，舉發機車酒駕件數及移送法辦人數皆約為汽車的 3 倍。與 101 年比較，舉發汽車、機車酒駕件數分別減少 700 件(-20.77%)、340 件(-4.07%)，而移送法辦人數則因受修法影響，分別增加 187 人(+15.22%)、1,529 人(+58.11%)。

民國 102 年臺北市 A1 類酒駕事故件數及死亡人數明顯減少，過去 10 年以 101 年死亡人數 8 人最多，近十年(從 93 年至 102 年)五都及桃園縣(以下簡稱六都)A1 類酒駕事故，以高雄市累計死亡人數 615 人最多，臺中市 593 人居次，新北市與桃園縣將近 300 人，臺北市累計死亡人數 41 人最低。

民國 102 年臺北市酒駕刑案發生 5,642 件，較 101 年 3,907 件增加 1,735 件，觀察臺北市近十年(從 93 年至 102 年)趨勢，則以 95 年 7,770 件最多，從 95 年至 101 年約呈減少態勢，惟 102 年受修法及加強取締影響件數增加，增幅為 44.41%。

民國 102 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共 5,632 人，其中男性 5,088 人(90.34%)，女性 544 人(9.66%)；以年齡別分，12 至 17 歲 14 人(0.25%)，18 至 23 歲 572 人(10.16%)，24 至 39 歲 2,336 人(41.48%)，40 至 64 歲 2,633 人(46.75%)，65 歲以上 77 人(1.37%)。